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蔣佩芳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傳真：3361097

電子信箱：fonteyn10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30005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5601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編製「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（101年）」，並檢送「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（校園）」，請持續落實餐飲衛生督導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34192號辦理。
- 二、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：「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跡象時，應採緊急救護措施，必要時，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，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。同時應聯繫及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，並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報告。」
- 三、如發現疑似食品中毒跡象時，請運用旨揭訪問表（如附件）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。倘食品中毒案件人數經學校或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確認後，請續予通知縣市衛生局更正，以符實際。
- 四、旨揭手冊電子檔已置於該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fda.gov>）

總務處

103/01/09 17:04



1030000197

有附件



tw/TC/index.aspx) 業務專區/食品/餐飲衛生/2. 防治食品中毒專區/食品中毒手冊與宣導簡報資料/101年度手冊項下，請逕自下載參閱。

五、請落實校園自設廚房衛生管理工作，以避免學校午餐食品中毒事件發生：

- (一) 學校自設廚房之設施及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。
- (二) 在食品製備及烹調過程中，需注意下列衛生安全原則：  
慎選食材來源並澈底清洗、生食熟食分開處理避免交叉污染及符合衛生條件的調理過程等。
- (三) 關注廚房從業人員是否有不適症狀，有嘔吐、腹瀉症狀者應暫時停止與食品接觸之工作，待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始得恢復工作。
- (四) 臺灣地區諾羅病毒主要流行季節為11月到3月間，此時應加強學校廚房、廁所及共用空間及物品之消毒工作，並建立廚房從業人員、學生、學校教職員工常用肥皂清洗雙手的良好衛生習慣，並於洗手檯張貼正確洗手海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

